

二、有關質詢三事項：「焚化廠周邊沒有捷運或公車等交通設施……」，日後由本府環保局邀交通局共同研商後續事宜。

一九〇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建設局、養工處

質詢題目：路權我有，漫天要價？既成道路問題又一遭。

說明：本席接獲某建商陳情，表示原本已取得電力、瓦斯管線挖路許可，但由於管線挖掘經過某段私人擁有之既成道路，該路段地主要求建商拿出兩百萬，才肯讓管線單位挖掘路面，造成養工處撤銷挖路許可。這種『路權我有，漫天要價』的問題源於市府無力徵收既成道路，市政府有義務針對類似爭議謀求對策。

陳情建商表示，原本在北投建造的房屋已至竣工階段，並進行水電、瓦斯等管線埋設工作，也已向養工處取得挖路許可。孰料管線埋至士林區克強街一五巷（為私人擁有之既成道路）時，地主出面反對道路開挖，要求養工處撤銷挖路許可，連已埋設好的新水管管線都要求自來水處換成原先的舊水管。該地主向建商索價兩百萬元，景氣那麼差，建商拿不出那麼多錢，交屋期限在即，管線埋設卻受到這種阻礙，建商只能急的跳腳。

既成道路的地主固然有權保障自身的權益，但建商在建築房屋、埋設這些維持生命基本需求的公共設

施管線時，不僅要取得挖路許可，還要去面對既成道路所有權人的要求，對於建商或住戶來說相當不公平。本席認為，既成道路的問題由來已久，癥結在於市府財政無力完成徵收，結果造成市民用地糾紛、業者投資困難，市府應對這些問題負最大的責任。

本席建議，既成道路在市府未完成徵收前，若對於地權使用產生異議，養工處應在不影響地主權益下，基於協助管線設置的立場建立一套調處機制（比如建立兼顧雙方權益的補償標準），以杜絕既成道路地主漫天要價的行為，保障市民與合法業者的權益。但就根本而言，還是要敦請市府財政局加速推動既成道路徵收，以弭平層出不窮的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使用既成道路之私有土地要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應在不影響地主權益下建立一套調處機制乙節，查本市道路申挖均依「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規定要求管線機構提出申請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再依提送之申請書審核，如符合規定則予以發證，惟於發給挖掘道路許可證時，於挖掘許可證之注意事項第九點說明：「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立即停止挖掘，由申挖單位負責協調解決問題後再予施工，不得以領有許可證而推諉與侵犯私權」，且因「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架構於中央法規之下，故要求養工處在不影響地主權益下建立一套調處機制乙節，將責請養工處邀本府法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處。至於既成道路之私有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問題，經查現況為已達都市計畫寬度使用之既成道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二

日作成第四〇〇號解釋文略以：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權關係者，國家自應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方符合憲法保障財產之意旨；本市類此既成道路土地產權極為私有者甚多，目前暫以本府主動開闢而未辦理徵收之既成道路為優先處理，已研擬「臺北市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自治條例」草案，以採協議價購方式發給地主分年分期給付之支付憑證，惟因補償金額龐大，仍由財主單位審慎評估推動辦理中。

一九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日前北投區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後方運動場因連夜大雨

發生坍方，體育館部份一樓建築懸空，大量土石衝到下方，造成桃園國中四間教室受損，所幸無人傷亡。教育局除應協助復原，並且應嚴密監控各所位於山坡地學校校舍，嚴防土石流再次侵害校園。此次藝大山坡崩塌，經建設局現場勘察，該校操場十八道裂痕中有十四道是舊裂縫，可能已經存在半年至兩年之間，甚至更久，為何學校沒有警覺？若能及早修復，或可化解此次危機。因此，本席另要求教育局對所轄學校，進行全面徹底結構體檢，並儘速修復，以確保學生在校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有關本市「北投區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運動場崩塌造成桃源國中校舍遭土石流覆蓋乙節，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之主管機關係為教育部，故不係屬本府教育局所管轄之部分，先予敘明；另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位於山坡地學校，依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四三八一四號函進行安全檢視調查，俟調查結果，再行協助。

一九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師退休未能如願，無辜學子慘遭池魚之殃？

說明：日前傳出行政院將革新教師退休撫制度，延後公立學校

教師月領退休金之年齡，原本服務年滿二十五年，五十歲以上即可申領月退休金，可能要延長至五十五或六十歲，另外現行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教師可享有加發五個基數的優惠可能取消，造成不少教師急著辦理退休，引發退休潮，但市府財政困難，大筆退休金發放更是雪上加霜。

然而，部分教師卻將退休不成的惱怒，發洩在學子身上，造成教育品質每下愈況。一個國中生的母親即向楊實秋議員陳情指出，就讀國中的兒子的班導師三十八年次，已屆退休年齡，由於今年未能順利退休，不但在課堂上公然辱罵學生，更打電話到家中，直接辱罵家長，讓家長心疼子女蒙受傷害之餘，也十分傷心難過。